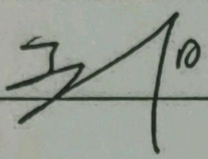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章): 北京亚尔斯消防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
立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八大街与新三路 交叉口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 西路 8 号楼 4 号楼 5 层 6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	帐号: 9108 0078 8010 0000 110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400MA020ECP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同意在甲方法院所在地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质保期内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故障维修和问题指导：为确保遂行任务圆满完成，不影响灭火救援任务，加强售后服务，全天 24 小时提供远程指导产品操作培训和使用指导，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售后服务部将在 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12 小时解决问题，重大救援行动或者安保任务可派售后服务人员遂行保障。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

采购人（招标人）：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北京亚尔斯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947890.00元(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捌佰玖拾圆整)。

二、付款方式：

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相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如果存在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及乙方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顺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 履约保函的提交形式：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该保函需载明：(1) 见索即付；(2) 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 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质保期结束。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山岳救援专队和水域救援
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山岳救援专队和水域救援装备
器材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揽方（乙方）：北京亚尔斯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